

公司代码：601330

H 股代码：1330

转债代码：113054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H 股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www.sse.com.cn 联交所：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刘曙光外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董事刘曙光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参与年度报告审核，未出具意见。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曙光	无法取得联系	无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税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13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袁颖欣	李剑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22室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话	0755-36807688-8009	-	0755-36807688-8009
传真	0755-33631220	-	0755-33631220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	ir@dynagreen.com.cn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行业概述及宏观政策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重要保障，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重要环节。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逐年增长，在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及“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日益旺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在政策支持下快速发展。

根据《城乡建设统计年鉴》及生态环境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从 2012 年的 167 座增加到目前的 1,058 座，“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的目标已提前实现，未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继续向县域市场下沉，具备条件的县域地区有望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步入稳定发展期，垃圾焚烧发电电价政策调整以及绿证交易政策已经尘埃落地，国补结算尚未常态化，部分地区垃圾处理费结算周期延长。提质增效成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任务。

行业相关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	主要内容
2012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020 年 9 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按照财建〔2020〕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2021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2021 年 8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2022 年 1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30 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2022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	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评估论证，对于现有焚烧处理设施年负荷率低于 70%的县级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焚烧处理能力存在缺口的县级地区，其中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大于 300 吨的，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

			活垃圾日清运量介于 200—300 吨的，具备与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园区固废协同处置条件，并具有经济性的，可单独建设焚烧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小于 200 吨的县级地区，在确保生活垃圾安全有效处置的前提下，结合小型焚烧试点有序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在经济运输半径内，相邻地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合计大于 300 吨的，可联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
2023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享受中央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明确了绿电溢价及中央补贴不能二者兼得。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色电力，参与绿电交易时高于项目所执行的煤电基准电价的溢价收益等额冲抵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或归国家所有；发电企业放弃补贴的，参与绿电交易的全部收益归发电企业所有。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明确绿证的适用范围，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024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规范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在电力交易市场上得到有效保障。
2024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p>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p> <p>积极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垃圾小型焚烧试点予以支持。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优先纳入绿电交易。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探索推进差别化收费政策，创新收缴方式。</p> <p>推广园区化建设模式，鼓励在县级地区建设静脉产业基地，开展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物、污泥等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实现处理能力共用共享。</p>

（二）产业特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具体如下：

1、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

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从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譬如每吨生活垃圾上网电量在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符合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垃圾处理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2、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25 至 30 年。在该模式下，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某一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权。

3、垃圾焚烧发电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 8-12 年。

4、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原料为生活垃圾，与当地人口直接关联，产生量相对稳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三）公司背景及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37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4.03 万吨/日，装机容量 857MW，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体如下：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 BOT 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获得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

议，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5 至 30 年。相关的政府部门按约定的价格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出售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蒸汽或热水等。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供应商以及环保耗材供应商等，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得售电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工艺与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是焚烧炉，公司主要使用自主研发的三驱动逆推式炉排炉，该种焚烧炉具有独特的一体式三段设计，干燥、燃烧、燃烬段均配置独立驱动机构，可灵活根据燃烧工况调整各段的运行速度，以更好地控制火床分布，使得灰渣热灼减率更低。

三、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1,988,772,935.44	22,537,265,642.95	-2.43	22,677,440,15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	8,052,817,092.46	7,807,439,716.26	3.14	7,330,237,121.56

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3,398,572,272.66	3,955,548,511.61	-14.08	4,567,117,8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082,147.27	629,281,357.74	-7.02	744,767,29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600,321.04	617,906,499.99	-6.36	732,667,0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470,488.62	977,677,149.93	47.13	1,209,581,82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8.31	减少0.99个百分点	1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3	-4.65	0.48

(二)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04,876,678.42	855,630,061.90	883,455,617.64	854,609,9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51,431.42	164,174,586.88	200,612,765.88	81,443,36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986,348.36	163,494,005.50	198,710,461.23	78,409,5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71,977.34	319,399,449.80	511,360,358.47	383,738,703.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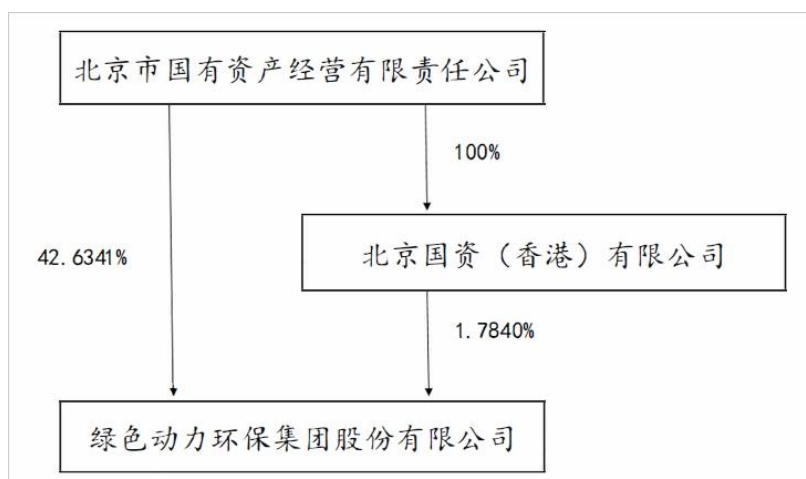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697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8,4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594,085,618	42.63	0	无		国有法人
HKSCCNOMINEESLIMITED	0	379,460,000	27.23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84,265,896	6.05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0	24,859,792	1.78	0	无		境外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6,890,707	1.2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京鑫区域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21,604	12,421,604	0.89	0	无		其他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6,870,378	0.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8,407	4,194,274	0.30	0	无		境外法人
王斌	2,103,400	2,162,00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继德	1,419,500	1,558,100	0.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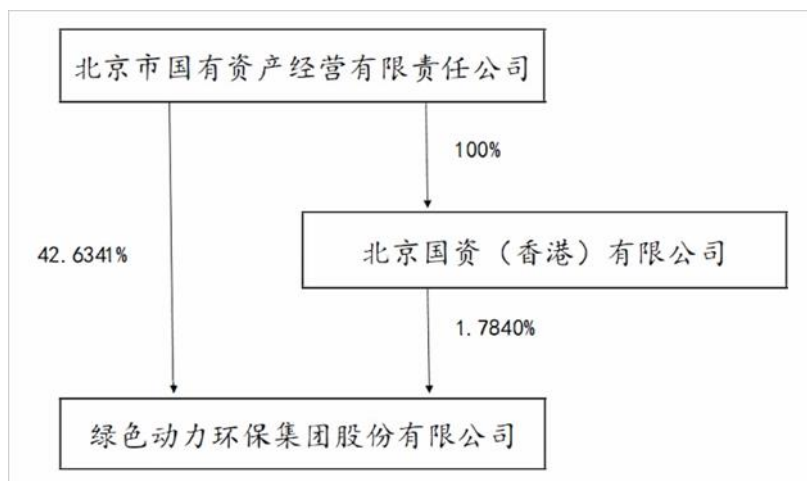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二零二四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98,572,272.66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00,743,364.00 元。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21,988,772,935.44 元及人民币 13,459,982,502.46 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8,528,790,432.98 元，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所得）为 61.21%，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5.78 元。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36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3.6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5亿元。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订定发行条款当日（即2022年2月22日）的公司A股股价为人民币9.73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82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派送2021年度现金股利、2022年度现金股利、2023年度现金股利及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历经4次调整，当前可转债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增加12,725股。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